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5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1090054695_Attach01.PDF、1090054695_Attach02.PDF、1090054695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2020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分享教師研習，請鼓勵貴校藝文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9年6月18日屏大人文字第1093200364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內中小學藝術教學研究品質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與國立屏東大學聯合主辦之2020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分享教師研習，訂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至7月18日(星期六)於臺東縣臺東市娜魯灣飯店會議廳辦理(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實施對象含本計畫工作團隊及講師(如附件二)，視覺藝術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學者、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、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文教師、其他非編制內兒童美術教師與教育相關成員。
- 四、本次研習可在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研習代

教務處

109/06/22 14:52



109000377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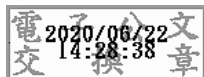
碼：2874154)。

五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准參加研習老師公假與協助課務調整、補休。

六、本次研習相關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預算相關項目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